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韶环始审〔2024〕11号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始兴县兴之润竹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广东兴之润竹木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始兴县兴之润竹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广东兴之润竹木有限公司拟投资 3600 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）选址在马市工业园区忠信西南侧 C 地块（地理坐标为 E: 114° 8' 37.564"，N: 25° 0' 45.633"），建设始兴县兴之润竹木项目，项目代码：2403-440222-07-01-506193。项目占地面积 13334m²，建设内容主要为办公楼、生产车间、宿舍楼等。原辅材料主要包括竹、木、水性粘合剂（水性酚醛树脂胶）、水性涂料。生产工艺流程为：

（1）竹木复核材料产品：原料→胶前烘干→浸胶→胶后烘干→冷压/热压→固化→冷却→脱模拆销→裁切、砂光→成品；（2）竹木扇产品：经过前期处理后的竹、木→成型→滚漆→打磨→激光雕刻→组装→检验→包装→成品。项目建成后年产竹木复合材

料 13000m³、竹、木扇 1000 万把。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，全年工作 300 天，每天 3 班，每班 8 小时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你公司须按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相关措施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为 1.54t/a，从建滔积层板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减排量中替代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公司应该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满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编制环境应急预案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。项目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应依据现行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及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的要求，完善排污许可手续。建设项目完成后，你公司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组织对项目配套建

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8 月 1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